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5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联储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24；B类基金代码：000325）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212；C类基金代码：001213）

华润元大中创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883；B类基金代码：002884）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18；C类基金代码：006471）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80；C类基金代码：003723）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93；C类基金代码：004894）

二、关于增加联储证券为代销机构

自2019年5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联储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联储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定投交易，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联储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联储证券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以联储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转换交易或转换范围有一定限制，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联储证券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申（认）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联储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储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联储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补差）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联储证券申（认）购、转换（仅申购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联储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联储证券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联储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联储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联储证券官方网站：www.lczq.com

联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24；B类基金代码：000325）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212；C类基金代码：001213）

华润元大中创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883；B类基金代码：002884）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18；C类基金代码：006471）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80；C类基金代码：003723）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93；C类基金代码：004894）

二、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

自2019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阳光人寿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定投交易，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阳光人寿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以阳光人寿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转换交易或转换范围有一定限制，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阳光人寿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认）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补差）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阳光人寿申（认）购、转换（仅申购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人寿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阳光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阳光人寿官方网站：fund.sinosig.com

阳光人寿客户服务电话：95510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公告编号：2019－03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28号喜来登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198,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薛全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53,770	99.9279	144,300	0.0721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53,770	99.9279	144,300	0.0721	0	0.00

3、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53,770	99.9279	144,300	0.0721	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53,770	99.9279	144,300	0.0721	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53,770	99.9279	144,300	0.0721	0	0.00

6、议案名称：审议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53,770	99.9279	144,300	0.0721	0	0.00

7、议案名称：审议2019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53,770	99.9279	144,300	0.0721	0	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2019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40,900	99.9279	144,300	0.0721	0	0.00

9、议案名称：审议2019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53,770	99.9279	144,300	0.0721	0	0.00

10、议案名称：审议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12,870	99.9074	185,200	0.0926	0	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53,770	99.9279	144,300	0.0721	0	0.00

12、议案名称：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53,770	99.9279	144,300	0.0721	0	0.00

13、议案名称：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53,770	99.9279	144,300	0.0721	0	0.00

14、议案名称：审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12,870	99.9074	185,200	0.0926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900	22.0842	144,300	77.9158	0	0.00
2	审议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2019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900	22.0842	144,300	77.9158	0	0.00
3	审议2019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900	22.0842	144,300	77.9158	0	0.00
4	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900	22.0842	144,300	77.9158	0	0.00
5	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900	22.0842	144,300	77.9158	0	0.00
6	审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0	0.00	185,200	10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颖、郭娅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王颖、郭娅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122,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6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蔡建华、崔子锋、包文中、叶玲、李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刘洪刚、王卫民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柱英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22,337	1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22,337	1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22,337	1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22,337	1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22,337	1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22,337	1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22,337	1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22,337	1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22,337	1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22,337	1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22,337	1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61,2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61,2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1,661,200	100	0	0	0	0
8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61,2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8、10、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杜若宜、孟凯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若宜律师、何廷财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2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9年5月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2月14日，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936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936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人民币	2019年2月14日	2019年5月15日	11,000	4.05%	109.84931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952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	人民币	3.90%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合计	/	/	10,500	/	/	/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含本次）。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人民币	4.00%-4.1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8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	人民币	3.75%-3.85%	2019年2月1日	2019年8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13,600	人民币	3.8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9月3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13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3.85%-3.95%	2019年5月6日	2019年11月5日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952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	人民币	3.90%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合计	/	/	44,000	/	/	/	/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4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监高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正安县榄芯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自然人的行为；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正安县榄芯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安榄芯”）及相关人员的通知，正安榄芯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1,464万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分别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卖方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	买方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系
1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4,099,200	孙清焕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2,196,000	周立宏	董事、副总经理
3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2,196,000	郑明波	董事、副总经理
4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1,317,600	刘天明	监事
5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1,317,600	李冠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1,317,600	罗燕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_
7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2,196,000	陈玉梅	无
合计	正安榄芯	大宗交易	14,640,000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董监高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正安榄芯持有公司股份1,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权益变动后，正安榄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权益变动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受让股数（股）	本次受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清焕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99,200	711,321,400	55.70%	4,099,200	715,420,600	56.02%
郑明波	董事、副总经理	2,196,000	0	0	2,196,000	2,196,000	0.17%
周立宏	董事、副总经理	2,196,000	0	0	2,196,000	2,196,000	0.17%
刘天明	监事	1,317,600	0	0	1,317,600	1,317,600	0.10%
李冠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17,600	0	0	1,317,600	1,317,600	0.10%
罗燕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1,317,600	0	0	1,317,600	1,317,600	0.10%
陈玉梅	无	2,196,000	0	0	2,196,000	2,196,000	0.17%

备注：孙清焕先生、郑明波先生、周立宏先生、刘天明先生及李冠群先生受让上述股份后作为公司董监高仍需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均按上述权益转让前其个人间接持有木林森股份总数的75%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此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后孙清焕先生、郑明波先生、周立宏先生、刘天明先生及李冠群先生所持的股份，按规定自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本次受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正安榄芯持有公司股份1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权益变动后，正安榄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股东正安县榄芯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明波、周立宏、刘天明、李冠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36个月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所涉及的上述股东均严格执行已披露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主要是为了更加严格、更好的履行上述董监高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间接持股锁定承诺。

2、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受让股份行为不违反上述董监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公司将督促上述董监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监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